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 一 卷 第 七 期

第 一 一 一 號

# 雲南教育週刊

## 第一卷第七期

### 本期要目

尋甸縣二十年度設學計畫  
教育廳第五十次諮詢討論會議紀錄  
公牘

省政府奉院令各市縣照新頒教育會去改組教育會通令遵照

教育廳呈教育部令修正博物院章程送請備案

教育廳訓令嘉應省立二師圖書教員李金璋

教育廳通令轉行各縣辦理義教工作概況及推行計畫

教育廳通令轉行各縣辦理義教工作概況及推行計畫

教育廳指令各縣早報第二期設學計畫指示照行

法規  
雲南省立博物館章程

雲南省立博物館章程

雲南省立博物館二十年一月份所售各種參觀票銀數人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出版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十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 華 民 國 教 育 宗 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本刊編行三種教育研究專號徵文啓事

本刊體察中央及本省教育建設方案，定下研究推進方針三點：打破浪漫主義，實行嚴格訓練，此其一。掃除文雅主義，厲行生產教育，此其二。廓清門面主義，完成國民教育，此其三。造成建國的人才與公民，實現三民主義的社會與國家，這可算是我們教育上殊途同歸的三條康莊。過去浪漫主義的教育，形成了一種自私自利的人生觀，破壞了國家民族的團結性；文雅主義的教育，造成了舉國若狂的文哲學的空氣，使科學教育的生命根本窒息，使社會國家的生產步步退化；門面主義的教育，構成了一種軟弱無力的教育生命，其粗製濫造之結果，實足以增進廣泛遊民，蔽塞國民思想，使國家政治不能走上正軌。現在我們籌謀教育改造與教育建設，所以我們要實行嚴格訓練。要厲行生產教育，又要完成國民教育。我們覺得實行嚴格訓練，便要以軍事訓練為原則；厲行生產教育，便要以職業教育為重心；完成國民教育，便要以普及教育為目標，而普及教育又以儲備師資為急務。現在為適應這種需要計，不能不集中教育界精神，共同研究，以策進行。所以本刊今後擬陸續編行下列三種教育研究專號：

- 一，軍事教育專號；
- 二，職業教育專號；
- 三，師範教育專號。

社會各界人士，尤其是教育界同人，甚望本此計畫，分途研究，發揮專長，賜以鴻篇大著，俾得一一實現，是所至盼！

## 尋甸縣教育局第二期(二十年度)設

### 學計劃

#### (甲)縣教育

##### (一)中等教育

一縣立初級師範學校 係於民國十九年五月成立，招收學生一班，擬於本年添招一班，辦足二班。至二十一年又招收一班，此後按年畢業一班，補招一班，共辦足學生三班。

##### (二)義務教育

一縣立兩級小學校 原有高級三班，初級四班，民衆一班，本年仍照舊辦理。

● 一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 原有學生二班，自本年始，擬改爲女子兩級小學校，招收高級女生一班，合原有之初級二班，共辦足學生三班。

#### (乙)區教育

##### 第一區

#### 宣化鄉

(一)義務教育 本鄉除原有及十九年推行之初級小學十四校不計外，其應行推廣學校之村落如左：

向家庄 該村應與金家村連合成立初級小學一校。

蔣所 該村煙戶甚多，七十戶強學童不少，應於本年三月單獨成立一校。

雨卜村 該村應與教場壩張家村三村連合成立初級小學一校。

(以上三校，統限於本年三月，一律開學。)

(二)民衆教育 本鄉除十九年附設民衆之初級小學九校不計外，其應行推行民衆教育之初級小學如左：

沙壩塘初級小學校，

山雅口初級小學校，

鳳儀村初級小學校，

月甲村初級小學校，

新村初級小學校。

(以上五校每校應於本年三月添招民衆學生一班。)

甸頭鄉

(一)義務教育 本鄉除原有及十九年新增之初級小學十六校不計外，尙有應行推廣之村落如左：

李家窩羅 該村應與那石崗黑箐上下打武此馬梨米得卡五村，連合成立。

戈 畢該村應與小興村海通二村，連合成立一校。

沙谷渡該村應與朶漠六馬河二村，連合成立一校。

(以上三校，現已委人籌備，儘本年三月開學。)

(二)民衆教育 本鄉除十九年就原有初小校成立民衆學校四校不計外，尙有應行附設民衆學校之初級小學校如左：

白 排初級小學校，

湯沽初級小學校，

張除灣初級小學校，

總舉初級小學校，

五葉庵初級小學校。

(以上五校，每校應附招民衆學生一班。)

隆豐鄉

(一)義務教育 本鄉除原有暨十九年新增之初級小學十一校不計外，尙有應行推廣者一校，應就原有學校加班者二校，分述如左：

應勸未設學村落成立初小校者——

左 所 該村係與高堡屯連合承辦一校，因二村距離過遠，兒童就學，

多不便，故自本年始，應責成左所村

成立一校，而高堡屯仍辦原有一校。

應就原有學校增加班次者——

易隆初級小學校，

板橋初級小學校。

(以上三校，每校應添招學生一班)

。

(二)民衆教育 本鄉除十九年份就原有學校添招民衆生四班不計外，尚有應行推廣民衆之初級小學如左：

中和初級小學校，

下南屯初級小學校，

上南屯初級小學校，

八里舖初級小學校，

尋馬兩屬連合初級小學校。

(以上五校，每校應附招民衆學生一班。)

## 第二區

### 果馬鄉

(一)義務教育 本鄉除原有暨十九年新增之小學校二十八校不計外，尚有應行推廣者四校，就原有學校加班者三校，分別計劃如左：

應行推廣初級小學之村落如左——

古城 該村應與黃家屯連合成立一校。

長冲 由上中下三村連合成立一校

興發村 該村煙戶甚多，學童不少，

應單獨籌辦一校。

花箐哨 該村應與潘所村，連合成立

一校。

(以上四校，現已委員籌備，統限於本年三月一律開學。)

就原有學校增加班次者如左——

大庄初級小學校，

跨基初級小學校，

三元庄初級小學校。

(以上三校，校每應添招學生一班。)

(二)民衆教育 本鄉除十九年度就原有小學校附設民衆學校十三校不計外，尚有應行推廣民衆之初級小學如左：

裁開初級小學校，

納郎初級小學校，

尖山初級小學校，

甸心初級小學校，  
胡所初級小學校，  
接界村初級小學校。

(以上六校，每校應附招民衆一班。)

### 第三區

#### 七曲鄉

(一)義務教育 本鄉除原有初級十三校，暨十九年新增之三校共十六校不計外，現應推廣之村落如左：

大庄田 該村及附近各村，向與乾海子連合承辦一校，因途程過遠，且有山川阻礙，兒童就學，極感困難，故自本年始，應於大庄田分立一校。

海頭 該村應與老海頭村，連合成立初級小學一校。

(以上二校，現已委員着手籌備，限於本年三月成立。)

(二)民衆教育 本鄉除十九年成立民衆學校四校不計外，尙有應行推廣民衆

之初級小學如左：

小竹溝初級小學校，  
乾海子初級小學校，

甸頭初級小學校，

大新村初級小學校，

楊柳樹初級小學校。

(以上五校，每校應附招民衆學生一班。)

#### 倫甸鄉

(一)義務教育 本鄉除原有兩級小學一校，初級小學六校，十九年新增之初級小學八校，共十五校不計外，現有應行推廣之村落如左：

小新街 該村應與洗勺竹園暮姑魯等村，連合成立二校。

白乃卡 該村應與山雜小舖子等村，

連合成立一校。

著 己 該村煙戶六十餘家，富力亦頗充足，應自本年始單獨成立一校。

(以上三校，現已籌備就緒，統限於本年三月開辦。)

(二)民衆教育 本鄉除十九年推行民教兩校不計外，尚有應行附設民衆學校之初級小學如左：

本來屋初級小學校，  
舒米丹初級小學校，  
龍池書院初級小學校，  
卑庄村初級小學校，  
海子村初級小學校，  
大新村初級小學校，  
務囊村初級小學校。  
(以上七校，每校應附招民衆學生一班。)

#### 第四區

亦郎鄉

(一)義務教育 本鄉除原有兩級小學一校，高級小學一校，初級小學十四校，及十九年新增之初級小學六校，共二十一校不計外，尚有應行推廣之村

落如左：

古城 該村應連合乃魯村成立一校

拖古魯 該村應連合灣子裏拿羅卡二村成立一校。

(以上二校，均限於本年三月開辦)

(二)民衆教育 本鄉除十九年成立民衆學校八校不計外，尚有應行推廣者如左：

雞街兩級小學校，  
凹九子初級小學校，  
庄子村初級小學校，  
小滄浪初級小學校，  
臥間村初級小學校，  
土主寺初級小學校。

(以上六校，每校應附招民衆學生一班。)

那釐鄉

(一)義務教育 本鄉除原有高級二校，



初級十六校，暨十九年新增之初小班三校不計外，尚有應行推廣之村落及加班之學校分述如左：

應成立學校者——

富耳閣 該村應連合松樹地村成立一校。

石頭地 該村應連合洗卡里大小德寬墩子落爾白石洞門等村，成立一校。

宿家村 該村應連合戴家村魯知本惡歹窰上等村，成立一校。

上龍潭 該村應連合下龍潭長嶺崗喝哆哨干河山凹子格禿尾巴山等村，成立一校。

下沙朗 該村應連合上沙朗洒交格小新庄等村，成立一校。

響石 該村應連合還紀得大石橋小松園等村，成立一校。

大木板 該村應連合小木板祖庫二村，成立一校。

白衣村 該村應連合香山龍村，成立一校。

藍家村 該村應連合道士庄和尚庄陸岳庫羊官山木枝山等村，成立一校。

雪谷地 該村應連合多宜甲窰冲村張家村庫郎管大平窰小白坡教場填高家村回頭山等村，成立一校。

阿磨果哨 該哨應連合羊撒拉拖期羅衣哆三哨，成立一校。

鹿拉龍哨 該哨應與馬鞍山哨，連合成立一校。

（以上十二校，現已委員籌備就緒，統限於本年三月開辦。）

應就原有學校增加班次者——

磨腮村初級小學校（該校係那五段大小十六村合力籌辦。因村落零散，不便分立，自本年始，應另行添修教室，增加一班，辦足二班。）

(二)民衆教育 本鄉除十九年成立民衆學校九校不計外，尚有應行推廣民教之初級小學如左：

馬街初級小學校，  
木龍馬初級小學校，  
西村初級小學校，  
上四村初級小學校，  
杜朗初級小學校，  
白子村初級小學校，  
中元村初級小學校，  
法華菴初級小學校。

(以上八校，每校應附招民衆一班)

### 附全縣學校統計

(子)原有及十九年新增學校

(一)學校數 全縣計有初級師範學校一校，男子高級小學八校，男女子初級小學一百四十三校，民衆學校五十三校。共二百零六校。

(二)學生班數 全縣共有初師學生一班

，男子高級小學學生十六班，初級小學學生一百五十五班，女子初級小學學生二班，民衆生五十三班。共計二百三十一班。

(丑)二十年份應推廣之學校

(一)學校數 全縣計創設初級小學三十校，民衆學校四十六校，共七十六校。

(二)班數 全縣計招初師學生一班，女子高級小學學生一班，初級小學學生三十六班，民衆學生四十六班，共八十四班。

(寅)二十年就原有學校增加之班數 全縣

應就原有學校增加初師學生一班，高級女生一班，初級學生七班，共八班。

總計全縣原有及創設學校，應辦足二百八十二校，收足學生三百一十五班，每班以四十名計，共計收足學生一萬二千六百名。

# 教育廳第五十次諮詢討論會議紀錄

日期 四月六日(星期一)

地點 本廳會議室

主席 龔廳長

出席 楊大理 趙樹人 畢近斗

馬鎮國 米文興 邱天培

胡占一 陳洪勛 楊士敏

李永清 楊家鳳 楊楷

何作楫 陳宗孝

紀錄 邵潤

## 討論事項

(一)省立學校充實推廣案。

決議：省立各學校之校具校舍，應行修建補充者，亟應未雨綢繆，斟酌各校實際需要，指撥臨時款項，作為二十年度全年內之充實費，各校應發臨時費數目，暫擬如下：  
三中撥給三萬七千元，一農三萬元，一師五萬圓，一工三萬圓，一中四萬圓，女中五萬圓，六師五萬圓，五師為呈發給二千四百六十圓，五中三萬圓，俟其餘各校呈

報到齊，再彙案核定。

(二)省內省立各校長，呈請派員前赴各省市考察案。

決議：照准派李永清楊大理楊楷楊家鳳米文興邱天培洪承德七員，出外考察。旅費每人發給國幣一千圓。限四月內起身，暑假前返滇。所有指派各人，應將團體組織，考察計劃，工作目標，考察報告等項議擬呈候核定。

(三)本廳經費不敷，致人員設置過少，辦事困難。應日行教費項下追加行政費案

決議：本廳向省庫請領之經費，以後即專作人員薪工，其活支費用，應由管理局支領。

公 牘

呈 文

# 雲南教育廳呈教育部為遵令修正博物院章程送請備案文

案奉

鈞部第五〇九號指令據職廳呈報擴充社會教育，并利用文廟改設博物院，請鑒核一案內開：

「呈件均悉。查該廳所擬擴充社會教育計劃，暨舉辦各事項，均屬切實。利用省會文廟，改設博物院，規模頗大，種種設施，籌劃有方，殊堪嘉慰！惟所呈簡章內容，尙有應加修正之處。仰遵照另單修正，再行呈部備案。附件存。此分。」

等因，附抄單一件，奉此，當經遵照另單逐條修正。除抄發博物院，飭即遵照更正呈報外，理合繕具修正章程一份，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

謹呈

兼理教育部部長職務蔣

計呈修正雲南省立博物院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兼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五六號

## 轉令各市縣照新頒教育會法改組教育會由

育會由

各行政區委員督辦

各縣縣政府

令 昆明市政府

省教育會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六四號內開：「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教育會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教育會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教育會法一份。」等因。奉此，查本省各級教育會，前已按照部頒教育會規程，分別改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制定教育會法，明令公布，自應遵照辦理，并由教育部以二零六號訓令行知教育廳，器請教育會法，現經明令公布，前由部頒教育會規程，應即廢止。所有以前依照該項規程組織成立之教育會，應遵照新頒教育會法，一律改組，等因。又查新頒教育會法第七章附則第三十七條載明，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組之，

等語。現既奉到新頒教育會法，又經部令廢止舊頒教育會規程，凡本省所屬各級教育會，均應一律遵照新頒教育會法，另行改組，以符通案。除省教育會之改組，應照新頒教育會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其已成立之市縣區教育會，應於奉到新頒教育會法後，依照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尅日組織成立具報，無論改組或開始組織之各級教育會，均須一律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法所定程序辦理，並向當地黨部呈請核發許可證書，如係黨部尚未成立之處，得於組成之後，補行發給許可證書，以資聯通。又查各級教育會，前經教育廳核准會章，自改組成立之日起一律作廢，另照新頒教育會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分別擬訂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備案。所擬章程，並照第十五條之規定載明所指各種事項以符法規，除通令外，合行照印新頒教育會法，隨令發下，仰即轉行所屬教育會，遵照，并先將奉到日期呈報教育廳查考。切速此令。

計發教育會法一本（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兼教育廳長龍自知

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〇八號

### 嘉獎省立二師圖書教員李全璋由

令省立第二師師學務圖書教員李全璋

查該教員指導學生，繪製校舍全圖，層次井然，落筆工

雲南教育週刊

緻，長於寫實，殊堪嘉佩。着即行令獎卹，以資表揚。除將該圖縮印列入雲南省教育概覽後，發交省立博物院陳列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兼廳長龍自知

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一五號

### 令催各縣呈報辦理義務教育工作概況，及推行計劃，并飭查照須知，多辦變則小學由。

各縣縣長

令行政區委員督辦

縣區教育局長

查上年本省履行全省各縣義務教育，曾經頒布規程，依各縣區文化，交通，人口，富力之比例，分別規定推行期限，並各項辦法，令行遵辦在案。現在經歷一年，除一年辦竣之昆明等九縣，業於十九年內遵令辦理，推廣設學，達到相當普及程度，經本廳派員考核，分別撤懲外，其二年辦竣之會澤等四十一縣，暨三年辦竣之祿勳等四十五縣威信等三行政區，或已遵令推廣設學，或尚在着手計畫中，或因特殊情形呈請延緩推行年期，情形不一，亦有雖經遵令籌辦而未將遵

辦情形，及設學計畫呈報者現值民國二十年度開始，所有照案應行辦理義教各縣區，應飭一律查照履行義務教育規程規定各事項，切實遵辦，繼續進行。

一年辦竣之昆明等九縣，應分別將十九年份已辦義教事項，及二十年份繼續推進計畫，專案具報本廳查核，并一面繼續工作，務將各縣學童，調查確定，全縣學校，設置普通當之普及程度，一面建立強固之學校基礎。

二年辦竣之會澤等四十一縣，在十九年內遵令推廣設學者已不少，應飭將該年內增設學校校址，經費，教職員姓名，資歷，學生班數，人數，及編制，設備等項，專案造報，并飭將二十年調查設學等事項，遵照規程各條，詳切計畫，併同呈報，即一面着手實施，總期依照規定期限，辦到相當普及。

三年辦竣之祿豐等四十五縣，暨威信等三行政區，除飭照二年辦竣各縣，將十九年份已辦關於義教各事項，專案呈報外並飭將第二年及第三年之推行設學計畫，併同呈報，以收分年推行之效。

又二年辦竣暨三年辦竣各縣區，前經呈准始期延緩或中期延緩者，應自奉准始期，或繼續推行年期起算，擬定分年推行計畫，連同已辦事項，專案呈報查核。

至學校編制，課程標準，內容設備等項，為適應地方環境，並求普遍設置起見，應飭查照本廳編印之實施義務教育須知第十節所述各種變通辦法辦理，不可一味等設普通編制

之小學，以致事實上發生滯礙，是為重要！

須知教育建設，為訓政重要工作，義務教育，又為教育建設之基本建築。本省履行各縣義務教育，其目的在就各縣已有之小學教育基礎，加以整理擴充，務期達到普及，增進國民知能提高本省文化。關於推行期限。規定基嚴。各地方負責人員，應本斯旨，積極籌辦，絕不容稍加忽視，因循延誤，致碍考成。合行嚴令督催，仰各該長遵照！限於文到十日內，將十九年進行工作及各年分期推行計畫，彙案呈報查核。勿延，至要！

此令。

兼廳長職自知

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七四號

### 轉行部頒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由

#### 昆明市政府

令各縣縣政府

各行政區督辦委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三一七號內開：

一頃准中央訓練部第一三三三一號公函——逕啟者：查教育會法業經國民政府於上年十二月公布，并由本部印發各省市黨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茲為便於各地黨部指導各

該地教育界人士依法組織教育會或將原有之教育會依法改組時，有所遵循起見，特擬訂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提經中央第一二七次常會通過，并由本部頒發各省市黨部在案相應檢同該辦法函請貴部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由并附辦法一份過部；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計抄發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照印原辦法，通令頒發，仰即轉行所屬教育會知照！

此令。

計印發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 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四二〇號

令尋甸縣縣長王應元

呈一件。據該縣呈報第二期設學計

劃，新核示由。

雲南教育週刊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設學計劃，除縣立師範學校，應飭查照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辦理外，增設小學校增班級，尚屬可行，應准照辦。至民衆學校，准照原計劃籌設，并飭查照本廳新辦計劃辦理，再加推廣。

再該縣義教，果能照十九二十年計劃，力謀實現，當能依期普及，俟派員查實，應從優獎。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 附原呈

呈爲呈請推廣教育情形，新請鑒核事：竊查尋甸回漢夷三種雜處各鄉，山嶺隔絕，轄地雖屬寬廣，而戶口稀疏，人民散處，生活皆識，極爲簡單，文化思潮，每多固蔽。縣長到任以來，巡視各鄉，覺社會教育，一時難以籌備，姑不具論；至學教教育，更多因陋就簡，徒有學校之名，而無學校之實。且每到之處，多有未經受學之兒童，種種缺點，似非切實整頓，不足以收教育之效力。故曾飭新委教育局長秦淑賓，對於已設之學校，徹底改良；對於未設學校之地方，力謀推廣。并令尅日起，將各鄉督查隊，組織完備，着手進行，各情；去後，茲據該教育局長秦淑賓呈稱：「職到差後，奉鈞府令飭整頓教育各節；奉此，當即召集縣督學，各區教育委員，各學校校長，暨職局各股事務員，開會討論，着手進行，并於十九年十二月，已將各鄉督查隊組織完畢，一面

督促各辦學人員，分頭調查學童，及年長失學者，一面委員籌備，就未成立各村，成立初級小學三十校，又就原有學校，增加初班生七班，附設民衆教育四十六校，均經調查完畢，於二十二年二月內籌備就緒，三月內實行開學，統計二十年推廣之小學，計三十校，學生四十六校，招收學生七十六班，連同增加之七班，共計八十三班，合之十九年原有學生二百二十一班，全縣共有學生三百四十四班，以名額計，約在一萬有奇。在全縣人口十一萬總額內，約佔十分之一而強。至於僻靜山莊，散碎村落，佃戶過少，財力不足，俟此次推行成功，再為切實調查，編為初級小學，巡迴教授，庶足以資救濟，而免向隅。是否有當？理合擬具計劃書，備文呈請核轉，實叨公便。一等情。據此。縣長尹廣澤，擬具計劃書中：推設增設之初級民衆班數班數，按之各區村落，及學童狀況，尚屬適當。除督飭該局長按照計劃，切實推行整頓外，理合備文並計劃書，呈請

鈞長俯賜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張

計呈計劃書一本（見前）

呈一件。據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謝顯琳

定前學期各班學生，學業成績情

### 形，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校評定前學期各生各科成績，查照本廳訓令第六五號頒佈辦法，分別停發津貼全數或半數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兼廳長張自知

### 附原呈

案奉

鈞廳訓令第六五號頒發雲南省立師範及職業學校發給學生津貼辦法第四條載：「學業成績在上學期內有二科不及格者，本學期停給津貼之半；有三科不及格者，停給津貼全數。」第七條載：「凡停給學生之津貼，准留校作添置圖書之用；其數目除早報外，並應於校內公佈之。」各等因，查該校各班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於舉行學期試驗後，當經評定各科成績，除各科及格暨不及格一科各生照案給予伙食津貼不計外；其不及格二科者，新三班有張德恩，汪如鏡二名。新四班有尹廣澤，柳春明二名。新五班有張汝銓，俞壽山，方富海三名。新六班有蕭承漢，沙吉標，宋懷德三名。以上十名，應一律停給伙食津貼之半。其不及格三科或三科以上者，新三班有張大鴻一名。新四班有呂鳳音，李光先，荀粹中三名。新五班有張家美，陸榮章，劉致中（該陸劉二生前學期即係自費）三名。新六班有楊增齡，劉堃，陳道清朱鴻恩



，李逸先，王丕厚，壽民慶（壽生前學期即係自費）七名。以上十一名，（前學期即係自費之陸劉壽三生不計）應一律停給伙食津貼全數。所有上項停給學生之津貼，應即遵照留作職校添置圖書之用，除俟本學期終了時，將數目呈報並於校內公布外；理合將評定前學期各生各科成績情形，具文呈請鈞廳查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長鑒。

## 法 規

### 雲南省立博物館章程

第一條 雲南省教育廳為實施社會教育，提倡公共娛樂，促進學術研究起見：特設雲南省立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館除徵集陳列本省之文獻古物，自然歷史，藝術名作，生活習俗，教育文化，農礦工商等，有關本省鄉土史地，公共建設之物品外，並徵集購置國內外有關公民訓練，應

### 第三條

用科學，公共衛生，學術研究等項物品，分別陳列之。

本館除陳列物品，長期開放，供人參觀外，並得利用本館所有房屋，園林，設備，舉辦種種社會教育事項：如通俗講演，民衆畫報，健康比賽等；公共娛樂事項：如劇曲，影戲，遊藝，音樂，棋藝，球藝同樂會，園遊會等；臨時展覽事項：如交通，電氣，花木，農具商品，書畫，金石等；學術研究事項：如採集，製作，發掘，講演，試驗等；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 第四條

本館地址，以雲南省會舊文廟除以大成殿改設孔子廟外，其餘全部房屋園林充用之。

### 第五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教育廳長提出合格人員，於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由省政府派充之。

### 第六條

本館設研究設計委員會擔任本館研

究設計事宜，由館長延聘專家若干人組織之，以館長爲委員長，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研究設計委員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以委員長爲主席，遇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本館暫分下列各部：一總務部，二歷史部，三科學部，四藝術部，五衛生部，六教育成績部，七實業出品部。

### 第八條

本館各部設主任一人，由館長任用之，秉承館長辦理各部事項，爲助理事務計，每部並得酌設幹事或助理員一人至二人，由館長委任之。

### 第九條

各部之執掌如左：  
一，總務部 本部掌理本館文書，庶務，會計，統計及第三條所列各種社會教育事項。

二、歷史部 本部掌理關於革命紀

念品，古代禮器，樂器，服裝，武器，貨幣，文獻，金石石及有關於其他之、文風俗事項。

三、科學部 本部掌理關於自然科學，應用科學，各種儀器，標本，模型、圖表事項。

四、藝術部 本部掌理關於金石，書畫，彫塑，手工，照相，織繡事項。

五、衛生部 本部掌理關於生理，病理，營養，嗜好品，害虫，藥材之標本模型，圖表，及衛生體育用之器具事項。

六、教育成績部 本部掌理關於教育行政，學校成績之各項圖表，報告，及學生作品事項。

七、實業出品部 本部掌理關於農礦工商，各項出品事項。

第十條 本館經常費，由教育廳按月支給之，其舉辦臨時事項經費，由館隨時

### 第十一條

擬其計劃，編造預算，呈請教育廳核撥。

### 第十二條

本館以完全開放為目的，惟為管理便利起見，得製發門票，暫時酌收票費，遇有臨時舉辦事項，並得酌量性質分別於門票酌收票費，其逐、售票收入，在一千元以內，應即呈報教廳，全數撥抵月領經費之一部；在一千元以上，不論多寡，均專案存儲，作充實費。

### 第十三條

本館員工役之待遇，及考核獎懲辦法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館參觀，遊覽，售票，驗票等項細則，暨各部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呈准修正之。

## 教育會法

### 第一章 總則

教育會法 第一條

### 第一條

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

### 第二條

教育會為法人。

###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二 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三 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四 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五 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六 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之諮詢；

七 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八 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 第四條

教育會分左列各種：

一 區教育會，

二 縣市教育會，

第二章 設立

三 省教育會或行政院直轄市教育會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為限。

第六條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區教育會如有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限。

具有第十六條所規定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區教育會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為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如有特別情形時，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前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

一 省教育會為省政府教育廳；  
二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教育局；

三 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縣政府；

四 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教育部得召

，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一 教育部認為必要時；

二 有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十個之上之提議時。

第十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 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為會員外，以在本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 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二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三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

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五 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前項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區教育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 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退會或除名。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

爲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

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

候補幹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

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

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

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呈轉備案。

第二十四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爲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二十五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左列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各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

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之除名；
- 三 職員之退職；
-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 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 二 地方政府補助費；
- 三 特別捐；
- 四 資金之孳息。

第三十二條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應經三分二以上

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前項決議，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議決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

### 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

一，指導教育會改組或組織時，除依照教育會法及有關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縣市黨部應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前，特別市黨部應於三月十五日前，省黨部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將所轄教育會改組或組織完竣，遞呈中央訓練部，并由主管監督機關，遞呈教育部備查。

三，應於奉令改組時，將各該地舊有教育會，各該地舊有教育協會，教育職員聯合會，教育會籌備會等，一律撤銷。辦理結束時，由原有負責人將教育會所有財產文卷器具等，造送清冊，移交黨部接收，暫為保管，并由黨部會商當地主管監督機關，妥定處置辦法，呈請上級黨部核准後，再行辦理。

四，設立區教育會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舊有教育會會員不合於教育會法規定

之資格者，不得為教育會會員。

二，該區域內之居民，有合於教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應設法使其加入區教育會。

三，會員不足二十人，不能組織區教育會時，得加入鄰區教育會或聯合他區組織區教育會。

五，下級教育會為上級教育會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前項代表之名額，區教育會二人，縣教育會或市教育會一人。

六，各縣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教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直接改組或組織縣市教育會。

一，尚未劃區之縣市，  
二，將來成立之區教育會不滿三個者，  
三，全縣市具有教育會法第十六條資格之會員不滿六十人者。

七，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統計

## 雲南省立博物二十年一月份所售各種參觀票銀數人數統計表

日期	所售各種參觀票			本日售得銀數	備考
	普通參觀票	優待票	兒童票		
一月四日	四六七張	四張	七張	九四、五〇〇	
五日	三〇張	九張	張	六一、九〇〇	
八日	〇張	張	四張	九二、〇〇〇	
九日	九八張	二張	二張	二〇〇、〇〇〇	
十一日	一三三張	二張	九張	四三、七〇〇	
十三日	五八張	張	四張	一一、〇〇〇	
十五日	八二張	九張	五張	三七、四〇〇	
十八日	一九一長	長	八張	三九、五〇〇	
十九日	四一長	三張	四張	二八、九〇〇	
二十日	一五〇張	一長	二張	三〇、三〇〇	
二十二日	一六五張	一長	二張	三三、三〇〇	
二十三日	一九九張	三張	二張	二六、三〇〇	
二十五日	一九五張	五張	七張	四〇、二〇〇	
二十六日	一七三張	三張	三張	三五、一〇〇	
二十七日	一四七張	三張	四張	三〇、〇〇〇	
二十九日	一〇九張	五張	二張	一一、五〇〇	
三十日	一三四張	三張	二張	二七、三〇〇	

合計 一三〇六三張 二四七張 一八〇張 一六二五張 一三〇〇一

附

- 一、參觀票每張售洋二角 陵待票兒童票均售洋一角。
  - 一、自一月一日至二十日止 除照院章每星期三六停售及開放三日補假三日 外計十七日共售洋六百二十五元三角 參觀人數三千一百九十人。
  - 一、團體免費參觀人數一千五百二十二。
  - 一、開放三日參觀人數有二萬五千人。
- 總計參觀人數有二萬九千七百一十七人

記

總理遺教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  
有受教育之權利